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徐代表志平

記錄：丁綿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6.09.29~107.01.22)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李政翰	新進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6/10/03
張靜璇	離職	專案技佐	生物資源學系		106/12/07
涂惠玲	離職	專案技士	圖書館		107/01/01
王妙音	離職	專案書記	研究發展處		107/01/03
黃士豪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07/01/03

沈枚飏	平調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生物資源學系	107/01/10
<p>合計：          新進：<u>2</u>人、離職：<u>3</u>人、調整單位：<u>1</u>人          截至 107.01.22 為止，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u>134</u>人</p>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勞動部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以下同)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28679A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動部106年9月6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書函、勞動部原函影本，請卓參。(請參附件第4頁至第6頁)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石淑燕專案組員等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於郵局(薪轉戶)得享有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之福利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106年8月1日起，中華郵政調高公司薪資戶(發放本薪者)的優惠；郵政薪資存款戶(限發放本薪者)由原來每個月的3次轉帳暨提款免手續費優惠，提高為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
- 二、經洽本校郵局承辦人員表示，本校公務人員及教師每月皆固定於同一日發放薪資，爰能享有薪轉戶之福利。

三、爰建請總務處出納組每月核發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時，能備註專案工作人員為郵局薪轉戶，使郵局得以辨識專案工作人員為薪轉戶，享有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之福利。

四、總務處出納組說明：

(一) 目前學校教職員及由校務基金支應之專案人員薪資轉帳，如透過郵局轉匯至個人郵局帳戶者，皆為薪轉戶(案列提案人除王瑱鴻、陳亭妤、邱語嫻三人外，其餘皆為校務基金支應)。若專案人員提供之受款帳戶為銀行帳戶者，並無郵局提供之優惠(案列提案人陳蕙敏即提供其他銀行帳戶)。

(二) 經向郵局確認每個帳號每月僅能接受1次薪轉匯款，若同一人於同一個月內經學校2次以上薪轉匯款者，該員將會被取消轉帳免手續費之福利，而且郵局薪轉匯款僅限本校提供同日同批匯款單。

(三) 由於學校員工眾多且各個單位申請薪資之時間不一，以致撥款時間不一致。匯款單係依據主計室開立之傳票作業，不同日傳票無法合併在同一份匯款清冊當中，郵局即無法認定為薪轉戶。故本案就人事室進用非校務基金支應之專案人員(各單位經費支應者計37人)，若有薪轉需求，請於每月20日前完成造冊及清冊核章流程，送主計室開立傳票，由主計室協助彙整37人核銷憑證以開立同一天傳票，出納組始得依傳票產生郵局匯款單，以符郵局作業設定。

五、檢附勞資會議提案單1份，請卓參。(請參附件第7頁至第8頁)

討論：(請總務處出納組李宜貞組長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每月核發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時，由出納組通知郵局該等人員為薪轉戶，以享有優惠；另非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專案工作人員，須於每月20號前完成其薪資造冊，並送出納組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石淑燕專案組員等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56條(考評方式)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56條第3項規定略以，「年度考評內曾有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初評不得考列壹等。」
- 二、茲考量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當年12月遭逢意外或因身體健康等因素，致須請病假15天，隔年1月又續請15天病假之情形時，則該員連續二年之年終考評均考列貳等，學校依規定將不予續聘，嚴重損及員工權益。
- 三、爰本案建議修訂上開法規內容，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等文字刪除，以保障員工權益。
- 四、人事室說明：擬將上開工作規則第56條第3項，「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等文字刪除。
- 五、檢附勞資會議提案單1份，請卓參。(請參附件第9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擬於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江素貞擔任下次會議主**

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代表淑燕

記錄：丁綿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6.06.21~106.09.28)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林雅容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動物試驗場		106/07/01
蔡宜蓉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6/07/01
全紀昀	離職	專案技佐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106/08/01
沈枚翎	調整單位	專案組員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研究發展處	106/08/01
林家安	改聘僱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6/08/15
林子倩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06/09/01

楊子岳	陞遷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06/09/01
合計： 新進： <u>1</u> 人、離職： <u>3</u> 人、調整單位： <u>1</u> 人、改聘僱： <u>1</u> 人、陞遷： <u>1</u> 人 截至 106.09.28 為止，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u>135</u> 人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落實本校建構健康職場之推動，請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員工多利用特別休假日，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上的情緒，與組織的競爭力息息相關，因此，多從事健康休閒體育或者家庭情誼聯繫活動，有助於個人身心健康、家庭和諧及提昇工作效率。
- 二、另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略以，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三、為利本校員工身心健康，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擬請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員工於每年上、下半年各預先排定特別休假期日，藉以舒解身心及調和家庭關係。另本校因平時上班日有連續性服務之需要，因此平時上班日中午加班30分鐘，並統一集中於寒暑假及校外活動日補休(合計16日)，此一補休措施已較多數學校及勞基法優渥，建議同仁多把握特別休假及寒暑假培養個人興趣，從事健康活動，且特別休假日建議於年度終結前休畢為原則。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徐志平副校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613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1286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ATTCH3 ATTCH4

主旨：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106年9月6日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9月6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每月基本工資自107年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蔡小姐  
傳真：8590273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601318090-1.pdf)

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以  
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公告發布。自107年1月1日起，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每小時基  
本工資調整為140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7-09-06  
交 09:26:14 文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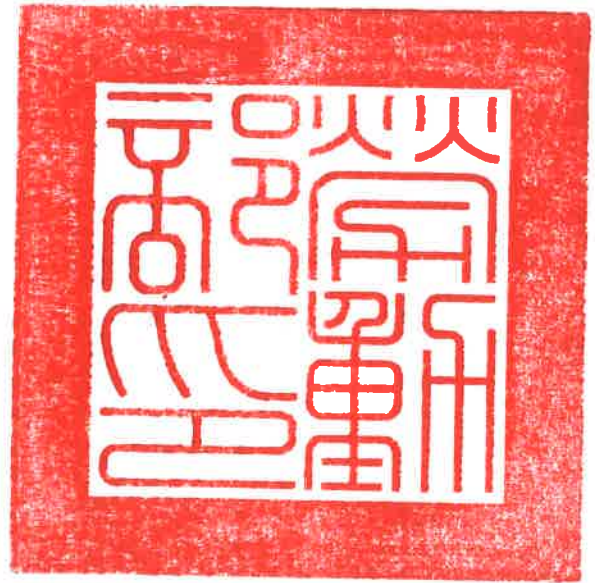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

附件：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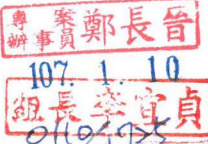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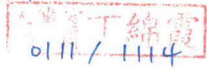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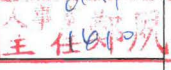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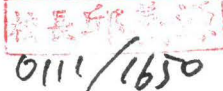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部長 林美珠 公假

政務次長 廖蕙芳 代行

(第一層未行)

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第三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提案日期	107年01月04日	
案由	建議本校專案計畫人員於郵局(薪轉戶)得享受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的福利。	
說明	<p>一、自106年8月1日起，中華郵政調高公司薪資戶(發放本薪者)的優惠。郵政薪資存款戶(限發放本薪者)由原來每個月的3次轉帳暨提款免手續費優惠，提高為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p> <p>二、經洽據本校郵局人員表示，本校公務人員及教師每月皆固定於同一日發放薪資，爰能享受薪轉戶的福利。</p> <p>三、建請總務處出納組每月核發專案計畫人員薪水時，能備註專案人員為郵局薪轉戶，使郵局得以辨識專案計畫人員為薪轉戶，享受每個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的福利。</p>	
提案人署 ※請註明 任職單位	主提案人	石淑燕
	其他提案人	教務處: 孔淑娟 翁慧真 黃齡儀 學務處: 陳蕙甄 江淑玲 王瑛涵 總務處: 鄭鈺潔 謝明潔 莊麗玉 生科院: 鄭靜芬 黃子娟 唐清雯 管院: 張心怡 黃依玲 鄧厚明 何直敏 圖書館: 王雅真 信誼樓: 陳亭伊
相關單位 簽章 (出納組)	 總務長陳瑞祥印	人事室 簽章   
校長批示	 	

本校第三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提案單回覆如下:

總務處出納組

1. 目前學校教職員及由校務基金支應之專案人員薪資轉帳，如透過郵局轉匯至個人郵局帳戶者，皆為薪轉戶(案列提案人除王瑱鴻、陳亭妤、邱語嫻三人外，其餘皆為校務基金支應)。若專案人員提供之受款帳戶為銀行帳戶者，並無郵局提供之優惠(案列提案人陳蕙敏即提供其他銀行帳戶)。
2. 經向郵局確認每個帳號每月僅能接受 1 次薪轉匯款，若同一人於同一個月內經學校 2 次以上薪轉匯款者，該員將會被取消轉帳免手續費之福利，而且郵局薪轉匯款僅限本校提供同日同批匯款單。
3. 由於學校員工眾多且各個單位申請薪資之時間不一，以致撥款時間不一致。匯款單係依據主計室開立之傳票作業，不同日傳票無法合併在同一份匯款清冊當中，郵局即無法認定為薪轉戶。故本案就人事室進用非校務基金支應之專案人員(各單位經費支應者計 37 人)，若有薪轉需求，請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造冊及清冊核章流程，送主計室開立傳票，由主計室協助彙整 37 人核銷憑證以開立同一天傳票，出納組始得依傳票產生郵局匯款單，以符郵局作業設定。

專辦 案 鄭長晉

107. 1. 10

組長 李宜貞

0110/175

簡任 秘書 盧青延

0110

總務長 陳瑞祥

0111/1015

## 提案一 主計室書面補充說明

有關出納組簽第(三)點所述----匯款單係依據主計室開立之傳票作業，不同日傳票無法合併在同一份匯款清冊當中，郵局即無法認定為薪轉戶----主計室協助彙整 37 人核銷憑證以開立同一天傳票，出納組始得依傳票產生郵局匯款單，以符郵局作業設定乙節，本室說明如下：

1. 依據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員工工資之發放，經雙方同意按月全額直接發放一次。工資計算期間為上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於次月五日前發給。工作未滿一個月者，則按實際工作日數（含休假、例假日在內）發給。
2. 由於本校員工眾多且分散不同校區，除校務基金經費支應之專案人員薪資由出納組造冊外，不同經費來源，造冊單位不同，以致各個單位申請薪資之時間不一，倘送至本室審核及開立傳票時間不同，即無法開立同一天傳票。
3. 為簡化工作流程建請權責單位研議統一造冊單位或統一送件日及完成付款流程之期限，惟仍須考量提早送件所引申出請假扣款及離職薪資收回…等相關因涉及財務責任及追繳事宜。
4. 經洽郵局表示：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每月造作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匯款清冊時，獨立造冊不可混合其他非薪資名冊，備註專案工作人員為郵局薪轉戶，並電話通知，使郵局得以辨識專案工作人員為薪轉戶，即可分批送件匯款，並無非同一份匯款清冊，郵局無法認定為薪轉戶之問題。

組長蕭瓊芬

1070119

主任胡文騏

107. 1. 19

## 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第三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提案日期	107年01月04日		
案由	建議修訂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56條內容(考評方式)		
說明	<p>一、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56條規定，年度考評內曾有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初評不得考列壹等。</p> <p>二、考量本校專案員工如當年12月遭逢車禍或身體健康因素致使需請病假15天，隔年1月又續請15天病假，則該員連兩年考績需被打貳等，學校將不予續聘，嚴重損及員工權益。</p> <p>三、建議修訂法規，刪除「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不在此限)」文字，以保障員工權益。</p>		
提案人署 ※請註明 任職單位	主提案人	石淑燕	
	其他提案人	教務處: 孔昭、嚴慧真、黃齡儀 學務處: 陳慧鳳、江淑芬、王瓊鴻 總務處: 鄭鈺鴻、謝明崇、莊秀玉 楊淑萍 生科院: 鄭靜芬、黃子娟、唐靖雯 醫學院: 蔡名璋、黃依玲、鄧厚彤、何重斌 陳亭師 圖書館: 王雅真 邱語晴	
相關單位 簽章 (人事室第二組)	提議: 刪除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不得考評壹等文字。 人事室 王清潔 0111/1652 人事室 李青珊	人事室 簽章	擬併同本室二組意見, 提會審議。 0112/0548 人事室 鄭鳳珍 100
校長批示	范惠珍 校長 邱 0115/0810		

擬併  
參印